
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6
一、	公司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	6
二、	公司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6
三、	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6
第二部分	本激励计划的内容	8
一、	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	8
二、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8
三、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10
四、	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股票数量及分配情况	10
五、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1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4
七、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5
八、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20
九、	其他事项	22
第三部分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23
一、	已履行的程序	23
二、	尚待履行的程序	24
三、	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4
四、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5
五、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5
六、	关联董事回避	26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27

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DWFS2020GJ001

致：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拟实施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的背景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

- (1) 审查了本激励计划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
- (2) 与相关人员进行交谈，就相关问题进行询证；
- (3) 参阅了其他中介机构的相关信息；
- (4) 通过政府机关、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询有关信息；
- (5) 审慎考虑相关法律、规章、政策、程序及实际操作惯例。

二、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前提

在前述工作过程中，本所得到当事人的如下保证：

(1) 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材料及口头证言；

(2)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原件均是真实的，文件复印件与其原件均是一致的；

(3)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人合法授权、签署和递交；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5) 所有对本所作出的有关事实的所有阐述、声明、保证（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均为真实、准确、可靠和完整的；

(6) 除非某一行为实施或某一事件发生之后颁布的法律明确规定其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否则对行为之合法性、事件之法律效果的判断均以并仅以实施该等行为、发生该等事件之时有效的法律为依据。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本法律意见书十分重要而又无法或难以获得独立证明文件支持的某些部分事实或情况，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相关主体及其他有关机构提供的口头或书面说明或澄清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律师声明

本所系法律服务机构，仅就本激励计划法律合规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或者其他主体进行核查、审定的有关审计结论等问题发表专业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文件中某些数据和内容结论的引用，不代表本所对这些数据和内容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于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独立地对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及有实质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出引用时，不应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应就引用部分取得本所律师审阅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正常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资料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合理的、必要的和可能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

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5777090586H，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林长青，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19.6341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06 月 23 日，营业期限为 2005 年 06 月 23 日至长期，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富街 9 号 9 幢，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租赁、维修医疗器械；销售医疗器械(Ⅱ类)；软件开发；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公司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 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55 万股，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三、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0]100Z0511 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交所官方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激励计划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

第二部分 本激励计划的内容

2020 年 5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政策。

一、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对以下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

—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51 人，约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 659 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7.74%。包括：

1. 高级管理人员；
2. 核心技术人员；
3.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可以包括公司董事。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柳晓利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3.53%	0.05%
闵微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3.53%	0.05%
黄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80	3.29%	0.05%
小计			18.80	22.12%	0.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6 人）			57.20	67.29%	0.92%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76.00	89.41%	1.22%
三、预留部分			9.00	10.59%	0.14%
合计			85.00	100.00%	1.3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预留比例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

2.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和核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股票数量及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制度安排。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8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219.6341 万股的 1.37%。其中首次授予 76.00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22%,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9.41%;预留 9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4%,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0.59%。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孙海峰	中国	副总经理	5.00	5.88%	0.08%
孙志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	5.88%	0.08%

（三）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解除限售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解除限售：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限和解除限售安排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限和解除限售安排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四）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解除限售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每股 29.46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9.46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依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56.32 元/股的 52.31% 确定，为每股 29.46 元。

《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56.32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为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52.31%。

《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57.56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为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51.18%。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为每股 29.46 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解除限售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取消解除限售，并作废失效；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取消解除限售，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满足各解除限售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 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0-2022 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 2019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值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累计值的平均值定比 2019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值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净利润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任一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该考核年度使用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累计值的平均值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值的平均值增长率（A）或年度净利润累计值的平均值增长率（B）	
			目标值（Am）或（Bm）	触发值（An）或（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	2020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30%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	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累计值的平均值	49.5%	32%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2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三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累计值的平均值	72.9%	45.6%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值的平均值增长率 (A)	$A \geq A_m$	100%
	$A_n \leq A < A_m$	80%
	$A < A_n$	0
年度净利润累计值的平均值增长率 (B)	$B \geq B_m$	100%
	$B_n \leq B < B_m$	80%
	$B < B_n$	0
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值的规则	当考核指标出现 $A \geq A_m$ 或 $B \geq B_m$ 时, $X=100\%$; 当考核指标出现 $A < A_n$ 且 $B < B_n$ 时, $X=0$; 当考核指标 A、B 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 $X=80\%$ 。	

注: 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上述“净利润”指本期及其他各期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摊销前解除限售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 若预留部分在 2020 年授予完成, 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预留部分在 2021 年授予完成, 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三个会计年度,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 2019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值为业绩基数, 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累计值的平均值定比 2019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值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A) 或净利润增长率 (B) 进行考核, 根据上述任一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预留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该考核年度使用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累计值的平均值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值的平均值增长率 (A) 或年度净利润累计值的平均值增长率 (B)	
			目标值 (A_m) 或 (B_m)	触发值 (A_n) 或 (B_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累计值的平均值	49.5%	3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三年营业收入	72.9%	45.6%

		或净利润累计值的平均值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四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累计值的平均值	100%	60%

5. 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视为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权益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业绩考核要求等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八、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解除限售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解除限售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解除限售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解除限售数量。

2. 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div(P_1+P_2\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解除限售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解除限售数量。

3. 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解除限售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解除限售数量。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解除限售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解除限售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解除限售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解除限售数量和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必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九、其他事项

除前述事项外，《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会计处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均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三部分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1. 2020 年 5 月 16 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林长青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3. 2020 年 5 月 19 日，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

4.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尚待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5.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有关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尚需履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后续程序。

三、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后，按照《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公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文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的核查意见，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2020 年 5 月 19 日，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任职期限、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日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核查意见，认为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授予价格、任职期限要求、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董事回避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董事长林长青先生的弟弟林长松先生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长林长青在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会会议中均已对关联事项回避表决，公司其他现任董事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审议本激励计划的董事会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按《管理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对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的表决。本激励计划尚待履行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相关程序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指定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正本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经办律师：

钱汪龙（签字）

钱汪龙

余小琴（签字）

余小琴

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盖章）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